

武汉大学医学部

武大医函（2023）18号

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推荐优秀 2024 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三创”教育，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和《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2〕207号）》，结合医学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生条件

一、基本条件参照《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成绩优秀，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所有应修必修课程通过考试考核。缓考课程按正常成绩计算绩点，重修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绩点，及格重修课程按第一次成绩计算绩点。

二、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5+3 一体化学生转至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不得参加推免。

三、因转专业或身体原因等导致转年级的学生可以参加推免，其它因学习成绩原因转年级、休复学等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推免。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依据《武汉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进行评分，并将结果予以公示。满分为100分，得分之和低于60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60%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武汉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					
计分项	内 容			分值	满分
德	基本内容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和爱国主义思想；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7分	40分
	加分项	校级及以上荣誉 (按最高分计，不累计)	优秀共产党员	3分	
			优秀共青团干	3分	
			优秀共青团员	2分	
			优秀学生干部	2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3分		
智	基本内容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研、学术竞赛活动。		12分	15分
	加分项	奖学金类 (按最高分计，不累计)	甲等奖学金	3分	
			乙等奖学金	2分	
			丙等奖学金	1分	
体	基本内容	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有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体育文化认知；有团队协作、公平竞争、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意志。		12分	15分
	加分项	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 (按最高分计，不累计)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美	基本内容	艺术审美观念正确、道德情操高尚、心灵美好；修读艺术类课程，积极参加学校文化、艺术实践活动；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及一定的艺术创新能力。		12分	15分

	加分项	校级及以上艺术类奖项 (按最高分计, 不累计)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劳	基本内容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 有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 珍惜劳动成果, 有良好的消费习惯, 杜绝浪费;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 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新时代劳动精神。		12分	15分
	加分项	志愿服务 (按最高分计, 不累计)	优秀志愿者	3分	
			志愿时长累计超过20小时	2分	
	合计				100

第四条 推免生综合评价

一、普通本科生按以下标准计算综合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得分=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学术活动绩点(加分项)×10%

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除体育和军事理论以外所有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最高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为 4.0。

学术活动绩点(加分项): 根据学院评审后的加分项进行计算, 最高学术活动绩点为 4.0。

二、经艺术教育中心认定的有艺术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艺术团身份招录的学生, 也包含在艺术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 按课程成绩点 90%、艺术专业活动等占 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 经体育部认定的体育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运动队身份招录的学生, 也包含在体育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点 80%、体育专业活动等占 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

每个学生只可在学术活动加分、体育专业活动加分和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三种加分途径选择一种进行加分, 其他活动不予加分。

第五条 加分项审核认定

一、加分项参照《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2〕207号）》执行。

二、学院成立推免加分项审核专家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审核可会同本研究领域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学生的论文、学科竞赛和专利等加分项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过程及结果要公开公示。

三、加分项计算时间为入校后至申请推免当年6月30日。申请加分项内容，需与医学相关，鼓励学生参加多学科交叉、综合性强、与自身专业相关性较强的高水平竞赛。如果同一项成果活动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评审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论文、学科竞赛等加分活动，须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条 加分项分值计算

一、发表论文加分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医学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

2. 中文期刊须见正式期刊。SCI 论文须武汉大学图书馆论文检索

报告；未见刊的 SCI 论文须提供 online、带 DOI 号论文清样和武汉大学图书馆期刊检索报告。SCI 论文分区按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

3.位次共第一的情况，按共第一人数进行均分。

等级	最高分数/每篇（绩点）
SCI 一区和二区	100（0.4）
SCI 三区	60（0.24）
SCI 四区和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	50（0.20）
统计源期刊	20（0.08）

二、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1.学科竞赛有 I 类和 II 类赛事

I 类：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I 类：2022 年及以前，学校立项的赛事；2023 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赛事。

2.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学校纸质文件），第一位次单位必须是武汉大学，限三项代表奖项。

3.学校鼓励学生跨学科参加竞赛，不同类型的竞赛项目可累加计分；多次参加同一类型（不论名称是否完全一致）项目比赛并多次获奖的，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累加计分（须为不同项目，而非同一项目的不同级别比赛）之外，其他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

4.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学术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其他获奖等级的项目，排名第一的成员先提 20%分值，然后前五成员（含署名第一的成员）再平均分配剩余分值。每个学生 II 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5. 竞赛计分标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I 类）计分标准

级别	奖项	得分(绩点)
国家级	金奖	100 (0.4)
	银奖	80 (0.32)
	铜奖	70 (0.28)
省级	金奖	70 (0.28)
	银奖	60 (0.24)
	铜奖	50 (0.20)
校级	一等奖	40 (0.16)
	二等奖	30 (0.12)
	三等奖	20 (0.0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I 类）计分标准

级别	奖项	得分(绩点)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0.4)
	一等奖	100 (0.4)
	二等奖	90 (0.36)
	三等奖	80 (0.32)
省级	特等奖	80 (0.32)
	一等奖	70 (0.28)

	二等奖	60 (0.24)
	三等奖	50 (0.20)
校级	特等奖	50 (0.20)
	一等奖	40 (0.16)
	二等奖	30 (0.12)
	三等奖	20 (0.0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类（I类）计分标准

级别	奖项	得分(绩点)
国家级	金奖	100 (0.4)
	一等奖	100 (0.4)
	二等奖	70 (0.28)
	三等奖	60 (0.24)
省级	一等奖	60 (0.24)
	二等奖	50 (0.20)
	三等奖	40 (0.16)
校级	一等奖	40 (0.16)
	二等奖	30 (0.12)
	三等奖	20 (0.08)

II类竞赛计分标准

级别	奖项	得分(绩点)
国家级	一等奖	50 (0.20)
	二等奖	30 (0.12)
	三等奖	10 (0.04)
省级	一等奖	10 (0.04)

	二等奖	6 (0.024)
	三等奖	4 (0.016)

三、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加分，排名第一的成员先提 20% 分值，然后所有成员（含署名第一的成员）再平均分配剩余分值。每个学生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标准

验收结果	得分
优秀	10 (0.04)
良好	6 (0.024)

四、获得专利加分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2. 每人最多可申请三项专利加分，认定的第二、三项专利加分值递减 5 分。审核认定后的专利加分值按学术高低程度最多为 20 分、15 分、10 分。

等级	发明专利（绩点）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绩点）
最高分数/每项	100 (0.4)	20 (0.08)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一、医学部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数比例，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所有公示期均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各学院根据本细则做好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并提

交具体工作安排，确保推免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四、医学部和各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是直接责任人。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全部进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加分项评审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第八条 附则

-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二、本细则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 三、本细则由医学部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